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 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锦、陈丽芳

监事林建辉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黄世锦代为表决，监事郑巧玲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陈丽芳代为表决。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已处于停业状态的债权所在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祥奉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泰酒业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或实际债务

人无还款能力的债权进行单项计提坏帐准备，计提坏帐金额合计 26,479,165.77 元，本次计提坏帐准备事项对 2014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6,479,165.77 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及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3,149.45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113,719.8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113,719.84 元，为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提取公积金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92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设立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中的监督制衡作用，为监事提供必要的

履职条件，监事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办公室，隶属监事会管理，对监事会负责。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资金占用情况。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八）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